



上海申浩律师事务所

SUN&HOLD LAW FIRM

致：上海安技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安技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上海安技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于2019年5月16日召开。上海申浩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安技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上海安技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以及会议表决程序进行验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有关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相关文件的影印件，包括但不限于：（1）《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2）公司于2019年4月25日刊载的《上海安技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3）公司于2019年4月25日刊载的《上海安技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4）证券持有人名册、法人股东营业执照、自然人股东身份证明文件及相关授权委托书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提案内容以及这些提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假定公司提交给本所律师的前述资料是真实、完整的，该等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为真实，授权书均获得合法及适当的授权，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或原件一致。



上海申浩律师事务所

SUN&HOLD LAW FIRM

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审查了关于股东大会的公告、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资格、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资料，本所已经对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资料进行审查。本所仅依据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本所对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必备文件公告，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公司章程》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2019年4月24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确定同意公司于2019年5月16日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公司就此于2019年4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发出了《上海安技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为：2019-010）。

2019年4月25日，公司董事会作出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并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发出了《上海安技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为：2019-016），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方式、股权登记日和审议事项等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



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之规定，符合《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之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根据《上海安技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定于2019年5月16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已以公告方式提前20天通知股东，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本次股东大会于2019年5月16日上午9点30分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在长乐路1219号7楼公司会议室召开，由公司董事长张月明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召开时间、地点、方式等均符合《上海安技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之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之规定，符合《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之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截止至《上海安技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2019年5月13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中确定的公司股东为一个法人、八个自然人，与股东大会会议登记册中记录的股东相同。经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法人股东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及/或授权委托书等文件，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3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9,719,53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7.10%。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现场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手续齐全、身份合法、代表股份有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之有关规定。



（二）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还有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常务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本所律师。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之有关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上海安技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列明的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由公司董事会提出，该等议案的内容属于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本次股东大会对该等议案没有修改，亦没有临时提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提出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之有关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对《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表决，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采用记名表决的方式对该等议案进行了逐项投票表决，并由2名股东代表、1名监事代表共同进行了计票、监票。本次股东大会对列入表决的议案均进行了表决，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张月明先生当场公布了每一项议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每一项议案均获审议通过，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对表决结果没有异议。每一项议案的表决情况及结果具体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股数9,719,532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股数9,719,532股, 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股数0股, 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股数0股, 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三)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同意股数9,719,532股, 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股数0股, 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股数0股, 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四)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股数9,719,532股, 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股数0股, 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股数0股, 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五)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股数9,719,532股, 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股数0股, 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股数0股, 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六)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同意股数9,719,532股, 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股数0股, 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股数0股, 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七) 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2019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股数1,497,032股, 占出席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



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关联股东上海安全印务有限公司回避表决本议案。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股数9,719,532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同意股数9,719,532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与《上海安技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列明的议案一致，其中第（七）项所涉的议案，相关关联股东已实施了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之有关规定。

五、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的资格、出席及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以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之有关规定，系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立即生效。

（以下无正文）



上海申浩律师事务所

SUN&HOLD LAW FIRM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上海安技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页)



负责人：田庭峰

经办律师：沈隽倩

卢 骏



日期：2019年5月16日